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59
补充资料	1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制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致君坪山制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致君坪山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致君坪山制药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仅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 且仅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 不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后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湯振峰  
211208007223  
湯振峰

中国·上海市  
2016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趙會  
趙霞  
趙霞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1,851,116.94	6,788,893.26	9,639,977.12
应收票据	六(2)	26,108,595.21	10,913,398.23	1,467,607.70
应收账款	六(3)(a)	32,777,700.33	37,798,299.96	24,925,831.35
预付款项	六(4)	6,060,283.43	5,838,677.20	235,800.00
应收利息		-	7,975.01	21,755.53
其他应收款	六(3)(b)、六(9)	71,099.60	8,254,705.10	12,976,661.60
存货	六(5)、六(9)	41,720,535.04	43,992,787.30	13,451,194.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	187,019.52	187,019.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589,330.55</b>	<b>113,781,755.58</b>	<b>62,905,847.2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六(7)	9,083,331.22	9,218,435.15	9,452,617.55
无形资产	六(8)	741,401.92	770,112.82	860,245.7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47,364.74	74,430.26	155,62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69,710.86	501,281.61	1,424,83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01,808.74</b>	<b>10,624,259.84</b>	<b>11,953,328.11</b>
<b>资产总计</b>		<b>128,691,139.29</b>	<b>124,406,015.42</b>	<b>74,859,175.36</b>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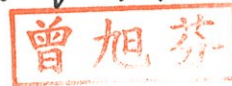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六(13)	1,500,000.00	-	-
应付账款	六(14)	26,912,798.82	37,223,094.38	9,378,631.60
预收款项	六(15)	2,029,601.67	1,634,234.53	5,253,671.4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5,457,544.86	8,762,628.32	4,841,153.87
应交税费	六(17)	2,830,372.96	2,260,279.67	561,086.83
其他应付款	六(18)	26,442,562.30	27,753,044.55	18,708,281.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172,880.61</b>	<b>77,633,281.45</b>	<b>38,742,824.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07,000.00	107,000.00	165,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000.00</b>	<b>107,000.00</b>	<b>165,000.00</b>
<b>负债合计</b>		<b>65,279,880.61</b>	<b>77,740,281.45</b>	<b>38,907,824.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1,925,879.45	1,925,879.45	429,337.26
盈余公积	六(21)	147,661.30	147,661.30	147,661.30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六(22)	11,337,717.93	(5,407,806.78)	(14,625,648.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411,258.68</b>	<b>46,665,733.97</b>	<b>35,951,350.5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8,691,139.29</b>	<b>124,406,015.42</b>	<b>74,859,175.3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78,760,056.63	126,981,039.03	101,736,923.21
减: 营业成本	六(23)、六(28)	(38,395,791.26)	(63,282,623.67)	(46,925,58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995,120.22)	(1,476,011.76)	(1,331,281.67)
销售费用	六(25)、六(28)	(9,599,579.43)	(35,093,439.09)	(41,274,329.18)
管理费用	六(26)、六(28)	(7,855,740.44)	(16,613,615.86)	(11,622,238.75)
加: 财务收入-净额	六(27)	38,661.61	662,666.34	705,019.42
减: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67,777.00)	(1,184,261.56)	(15,567.94)
二、营业利润		21,884,709.89	9,993,753.43	1,272,940.0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0)(a)	89,610.00	228,398.00	1,271,149.21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0)(b)	-	(80,754.09)	(15,554.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0,754.09)	(12,161.39)
三、利润总额		21,974,319.89	10,141,397.34	2,528,534.6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1)	(5,228,795.18)	(923,556.07)	(372,104.23)
四、净利润		16,745,524.71	9,217,841.27	2,156,43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5,524.71	9,217,841.27	2,156,43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82,468.13	107,216,485.50	108,950,86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22.83	1,893,352.91	296,423.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154,190.96</b>	<b>109,109,838.41</b>	<b>109,247,288.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3,089.39)	(56,661,115.80)	(39,453,60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5,575.62)	(21,071,860.65)	(17,200,26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1,193.97)	(12,076,600.54)	(12,868,81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c)	(8,038,785.38)	(28,682,363.07)	(37,824,38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688,644.36)</b>	<b>(118,491,940.06)</b>	<b>(107,347,073.42)</b>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32)(a)	<b>(534,453.40)</b>	<b>(9,382,101.65)</b>	<b>1,900,215.25</b>
<b>二、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0.00	621,327.79	659,644.4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d)	6,000,000.00	22,000,000.00	3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0,450.00</b>	<b>22,621,327.79</b>	<b>32,680,144.44</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33,772.92)	(90,310.00)	(933,79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d)	-	(16,000,000.00)	(3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3,772.92)</b>	<b>(16,090,310.00)</b>	<b>(32,933,798.00)</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96,677.08</b>	<b>6,531,017.79</b>	<b>(253,653.56)</b>
<b>三、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b>				
加: 期/年初现金余额	六(32)(b)	5,062,223.68	(2,851,083.86)	1,646,561.69
<b>四、 期/年末现金余额</b>		<b>11,851,116.94</b>	<b>6,788,893.26</b>	<b>9,639,977.1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蓉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曾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玲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1,925,879.45	147,661.30	(5,407,806.78)	46,665,733.97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4月30日止期间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745,524.71	16,745,524.71
- 净利润		-	-	-	16,745,524.71	16,745,524.7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016年4月30日余额		50,000,000.00	1,925,879.45	147,661.30	11,337,717.93	63,411,258.68
2015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429,337.26	147,661.30	(14,625,648.05)	35,951,350.51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9,217,841.27	9,217,841.27
- 净利润		-	-	-	9,217,841.27	9,217,841.2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	六(20)	-	1,496,542.19	-	-	1,496,542.1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1,925,879.45	147,661.30	(5,407,806.78)	46,665,733.97
201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429,337.26	147,661.30	(16,782,078.49)	33,794,920.07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56,430.44	2,156,430.44
- 净利润		-	-	-	2,156,430.44	2,156,430.4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429,337.26	147,661.30	(14,625,648.05)	35,951,35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蓉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曾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登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国药集团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改名), 于1987年5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87)44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5年8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 2008年7月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6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52.61%的股权转让给国药一致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股权交易完成后, 国药一致拥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药一致,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凝胶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 护肤类、洗发护发、洁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卫生用品 [抗(抑)菌制剂(不含栓剂、皂类)]的生产销售;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液、胶囊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16年7月29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a)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c) 应收款项(续)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分析,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5%	5%
二到三年	10%	10%
三年以上	20%	2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14年	5%	6.79%至9.50%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0%至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10年	5%	9.50%至19.00%
其他设备	5-10年	5%	9.50%至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估计可使用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及新药等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及新药等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及新药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药物生产工艺及新药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职工薪酬(续)

##### (c) 辞退福利(续)

######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 经营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16)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a) 对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4)(c)所述的会计政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公司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 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 (b) 对存货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5)所述的会计政策, 对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而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需要以目前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存货减值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c)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的会计估计

当管理层认为很有可能存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预期与原有估计有出入,该差额将在估计变更的当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 (d)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根据附注四(9)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上述长期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因此可以合理的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上述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附注(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税额

- (a) 本公司于2012年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于2015年度复审未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00.77	1,662.67	1,405.57
银行存款	11,849,916.17	6,787,230.59	9,638,571.55
	<u>11,851,116.94</u>	<u>6,788,893.26</u>	<u>9,639,977.12</u>

(2) 应收票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6,108,595.21</u>	<u>10,913,398.23</u>	<u>1,467,607.70</u>

于2016年4月30日, 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5,332,617.69</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7,039,288.00</u>	<u>-</u>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676,036.00</u>	<u>-</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u>32,777,700.33</u>	<u>37,798,299.96</u>	<u>24,925,831.35</u>

于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u>32,777,700.33</u>	<u>100.00%</u>	<u>-</u>	<u>37,798,299.96</u>	<u>100.00%</u>	<u>-</u>	<u>24,925,831.35</u>	<u>100.00%</u>	<u>-</u>

于2016年4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7,264,172.78</u>	<u>-</u>	<u>22.16%</u>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434,866.00</u>	<u>-</u>	<u>17.02%</u>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265,764.00</u>	<u>-</u>	<u>25.1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附注八(4)(d))	-	7,964,345.10	12,000,000.00
其他	71,899.60	291,160.00	977,461.60
	<u>71,899.60</u>	<u>8,255,505.10</u>	<u>12,977,461.60</u>
减：坏账准备	(800.00)	(800.00)	(800.00)
	<u>71,099.60</u>	<u>8,254,705.10</u>	<u>12,976,661.60</u>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u>71,899.60</u>	<u>100.00%</u>	<u>(800.00)</u>	<u>8,255,505.10</u>	<u>100.00%</u>	<u>(800.00)</u>	<u>12,977,461.60</u>	<u>100.00%</u>	<u>(800.0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一年以内	67,899.60	94.44%	-	8,251,505.10	99.95%	-	12,973,461.60	99.97%	-
一到二年	-	-	-	-	-	-	-	-	-
三年以上	4,000.00	5.56%	(800.00)	4,000.00	0.05%	(800.00)	4,000.00	0.03%	(800.00)
	<u>71,899.60</u>	<u>100.00%</u>	<u>(800.00)</u>	<u>8,255,505.10</u>	<u>100.00%</u>	<u>(800.00)</u>	<u>12,977,461.60</u>	<u>100.00%</u>	<u>(8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永宁现代包装实业有限 公司	押金	31,000.00	一年以内	43.12%	-
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 购中心	押金	15,000.00	一年以内	20.86%	-
员工借款合计	职工暂借款	14,101.60	一年以内	19.61%	-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4,500.00	一年以内	6.26%	-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押金	4,000.00	三年以上	5.56%	(800.00)
		<u>68,601.60</u>		<u>95.41%</u>	<u>(800.00)</u>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国药一致	项及委托贷款	7,964,345.10	一年以内	96.47%	-
员工借款合计	职工暂借款	253,660.00	一年以内	3.07%	-
深圳永宁现代包装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	31,000.00	一年以内	0.38%	-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押金	4,000.00	三年以上	0.05%	(800.00)
深圳市鹏宁办公设备 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	一年以内	0.03%	-
		<u>8,255,505.10</u>		<u>100.00%</u>	<u>(8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一致	应收关联方代垫				
员工借款合计	款项及委托贷款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92.47%	-
深圳永宁现代包装实业 有限公司	职工暂借款	862,287.60	一年以内	6.64%	-
深圳市鹏宁办公设备 有限公司	押金	31,000.00	一年以内	0.24%	-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押金	4,500.00	一年以内	0.03%	-
	押金	4,000.00	三年以上	0.03%	(800.00)
		<u>12,901,787.60</u>		<u>99.41%</u>	<u>(800.00)</u>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31,083.43	50.01%	5,794,477.20	99.24%	235,800.00	100.00%
一到二年	3,029,000.00	49.98%	44,200.00	0.76%	-	-
二到三年	200.00	0.01%	-	-	-	-
	<u>6,060,283.43</u>	<u>100.00%</u>	<u>5,838,677.20</u>	<u>100.00%</u>	<u>235,800.00</u>	<u>100.00%</u>

于2016年4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796,140.91</u>	<u>95.6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账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327,913.00</u>	<u>91.25%</u>

于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33,400.00</u>	<u>98.98%</u>

(5) 存货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6年 4月30日
成本					
原材料	15,258,195.23				10,766,373.66
包装物	4,393,470.57				2,805,907.29
产成品	22,991,760.79				26,690,736.91
在产品	1,308,878.59				724,945.74
委托加工物资	1,381,224.48				1,172,394.91
低值易耗品	108,614.14				73,219.96
	<u>45,442,143.80</u>				<u>42,233,578.47</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8,377.52)	(178,476.82)	-	155,287.17	(71,567.17)
产成品	(1,400,978.98)	-	110,699.82	848,802.90	(441,476.26)
	<u>(1,449,356.50)</u>	<u>(178,476.82)</u>	<u>110,699.82</u>	<u>1,004,090.07</u>	<u>(513,043.43)</u>
	<u>43,992,787.30</u>				<u>41,720,535.04</u>

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				
原材料	4,203,729.21			15,258,195.23
包装物	1,050,166.54			4,393,470.57
产成品	7,407,203.61			22,991,760.79
在产品	560,848.49			1,308,878.59
委托加工物资	572,551.59			1,381,224.48
低值易耗品	78,691.52			108,614.14
	<u>13,873,190.96</u>			<u>45,442,143.80</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7,301.12)	(128,815.75)	127,739.35	(48,377.52)
产成品	(374,695.41)	(1,055,445.81)	29,162.24	(1,400,978.98)
	<u>(421,996.53)</u>	<u>(1,184,261.56)</u>	<u>156,901.59</u>	<u>(1,449,356.50)</u>
	<u>13,451,194.43</u>			<u>43,992,787.30</u>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所得税	<u>-</u>	<u>187,019.52</u>	<u>187,019.52</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8,516,880.95	16,369,984.52	953,362.26	360,359.22	3,121,639.34	29,322,226.29
本期增加	-	-	-	-	226,677.44	226,677.44
2016年4月30日	8,516,880.95	16,369,984.52	953,362.26	360,359.22	3,348,316.78	29,548,903.73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5,175,335.89)	(11,209,223.37)	(637,021.79)	(342,341.26)	(2,739,868.83)	(20,103,791.14)
本期计提	(78,345.92)	(228,060.60)	(17,040.78)	-	(38,334.07)	(361,781.37)
2016年4月30日	(5,253,681.81)	(11,437,283.97)	(654,062.57)	(342,341.26)	(2,778,202.90)	(20,465,572.51)
净值						
2016年4月30日	3,263,199.14	4,932,700.55	299,299.69	18,017.96	570,113.88	9,083,331.22
2015年12月31日	3,341,545.06	5,160,761.15	316,340.47	18,017.96	381,770.51	9,218,435.15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8,516,880.95	15,488,749.15	953,362.26	3,231,569.82	3,050,561.95	31,241,124.13
本年增加	-	881,235.37	-	-	71,077.39	952,312.76
本年减少	-	-	-	(2,871,210.60)	-	(2,871,210.60)
2015年12月31日	8,516,880.95	16,369,984.52	953,362.26	360,359.22	3,121,639.34	29,322,226.29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4,940,298.13)	(10,514,054.27)	(585,899.45)	(3,127,645.03)	(2,620,609.70)	(21,788,506.58)
本年计提	(235,037.76)	(695,169.10)	(51,122.34)	(5,152.74)	(119,259.13)	(1,105,741.07)
本年减少	-	-	-	2,790,456.51	-	2,790,456.51
2015年12月31日	(5,175,335.89)	(11,209,223.37)	(637,021.79)	(342,341.26)	(2,739,868.83)	(20,103,791.14)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3,341,545.06	5,160,761.15	316,340.47	18,017.96	381,770.51	9,218,435.15
2014年12月31日	3,576,582.82	4,974,694.88	367,462.81	103,924.79	429,952.25	9,452,617.5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8,516,880.95	15,236,263.86	651,165.47	3,231,569.82	3,047,415.92	30,683,296.02
本年增加	-	368,945.29	302,196.79	-	44,095.73	715,237.81
本年减少	-	(116,460.00)	-	-	(40,949.70)	(157,409.70)
2014年12月31日	8,516,880.95	15,488,749.15	953,362.26	3,231,569.82	3,050,561.95	31,241,124.13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4,705,260.37)	(9,931,702.95)	(550,930.03)	(3,117,211.09)	(2,522,044.56)	(20,827,149.00)
本年计提	(235,037.76)	(689,509.38)	(34,969.42)	(10,433.94)	(136,655.39)	(1,106,605.89)
本年减少	-	107,158.06	-	-	38,090.25	145,248.31
2014年12月31日	(4,940,298.13)	(10,514,054.27)	(585,899.45)	(3,127,645.03)	(2,620,609.70)	(21,788,506.58)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3,576,582.82	4,974,694.88	367,462.81	103,924.79	429,952.25	9,452,617.5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35,373.45元、0.00元和126,407.92元；2015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37,227.37元、243.58元和368,270.12元；2014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42,246.36元、2,105.64元和362,253.89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无形资产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4月30日	883,689.53	1,251,210.44	2,134,899.97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196,040.65)	(1,168,746.50)	(1,364,787.15)
本期摊销	(12,064.04)	(16,646.86)	(28,710.90)
2016年4月30日	(208,104.69)	(1,185,393.36)	(1,393,498.05)
净额			
2016年4月30日	675,584.84	65,817.08	741,401.92
2015年12月31日	687,648.88	82,463.94	770,112.82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于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883,689.53	1,251,210.44	2,134,899.97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159,848.53)	(1,114,805.66)	(1,274,654.19)
本年摊销	(36,192.12)	(53,940.84)	(90,132.96)
2015年12月31日	(196,040.65)	(1,168,746.50)	(1,364,787.15)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687,648.88	82,463.94	770,112.82
2014年12月31日	723,841.00	136,404.78	860,245.7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无形资产(续)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883,689.53	1,140,974.19	2,024,663.72
本年其他增加	-	110,236.25	110,236.25
2014年12月31日	<u>883,689.53</u>	<u>1,251,210.44</u>	<u>2,134,899.97</u>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23,656.41)	(979,537.11)	(1,103,193.52)
本年摊销	(36,192.12)	(135,268.55)	(171,460.67)
2014年12月31日	<u>(159,848.53)</u>	<u>(1,114,805.66)</u>	<u>(1,274,654.19)</u>
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u>723,841.00</u>	<u>136,404.78</u>	<u>860,245.78</u>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2,683,380.56元, 5,262,806.23元和5,542,205.86元, 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16年 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00	-	-	8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449,356.50	67,777.00	(1,004,090.07)	513,043.43
	<u>1,450,156.50</u>	<u>67,777.00</u>	<u>(1,004,090.07)</u>	<u>513,843.43</u>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00	-	-	8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21,996.53	1,184,261.56	(156,901.59)	1,449,356.50
	<u>422,796.53</u>	<u>1,184,261.56</u>	<u>(156,901.59)</u>	<u>1,450,156.50</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00	-	-	8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24,725.13	15,567.94	(18,296.54)	421,996.53
	<u>425,525.13</u>	<u>15,567.94</u>	<u>(18,296.54)</u>	<u>422,796.53</u>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模具费	<u>47,364.74</u>	<u>74,430.26</u>	<u>155,627.1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8,460.86	513,843.43	362,539.13	1,450,156.50	63,419.48	422,796.53
应付辞退福利	41,250.00	165,000.00	41,250.00	165,000.00	34,050.00	227,000.00
可抵扣亏损	-	-	97,492.48	389,969.91	1,327,368.20	8,849,121.33
	<u>169,710.86</u>	<u>678,843.43</u>	<u>501,281.61</u>	<u>2,005,126.41</u>	<u>1,424,837.68</u>	<u>9,498,917.86</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 (含1年)转回的 金额	128,460.86		460,031.61		72,719.48	
预计于1年后转 回的金额	<u>41,250.00</u>		<u>41,250.00</u>		<u>1,352,118.20</u>	
	<u>169,710.86</u>		<u>501,281.61</u>		<u>1,424,837.68</u>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u>	<u>-</u>	<u>1,627,172.87</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15年	<u>-</u>	<u>-</u>	<u>1,627,172.8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采购款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13) 应付票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500,000.00</u>	<u>-</u>	<u>-</u>

(14) 应付账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6,852,352.35	37,197,327.17	9,373,475.16
一到两年	6,790.96	20,610.77	5,156.44
两到三年	53,655.51	5,156.44	-
	<u>26,912,798.82</u>	<u>37,223,094.38</u>	<u>9,378,631.60</u>

(15) 预收款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2,029,601.67</u>	<u>1,634,234.53</u>	<u>5,253,671.4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5,435,562.39	8,704,628.32	4,779,153.8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
应付辞退福利	21,982.47	58,000.00	62,000.00
	<u>5,457,544.86</u>	<u>8,762,628.32</u>	<u>4,841,153.87</u>

(a) 短期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8,034.64	11,419,715.90	(14,396,205.29)	4,441,545.25
职工福利费	552,286.00	1,358,298.59	(1,910,584.59)	-
社会保险费	-	332,638.09	(332,638.0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81,387.18	(281,387.18)	-
工伤保险费	-	14,643.06	(14,643.06)	-
生育保险费	-	36,607.85	(36,607.85)	-
住房公积金	-	373,054.50	(373,054.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307.68	501,501.48	(241,792.02)	994,017.14
其他短期薪酬	-	80,775.30	(80,775.30)	-
	<u>8,704,628.32</u>	<u>14,065,983.86</u>	<u>(17,335,049.79)</u>	<u>5,435,562.39</u>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174.03	19,841,347.40	(16,801,486.79)	7,418,034.64
职工福利费	-	2,469,340.86	(1,917,054.86)	552,286.00
社会保险费	-	591,402.37	(591,402.3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82,764.74	(482,764.74)	-
工伤保险费	-	35,766.71	(35,766.71)	-
生育保险费	-	72,870.92	(72,870.92)	-
住房公积金	-	472,636.80	(472,636.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979.84	685,441.91	(352,114.07)	734,307.68
其他短期薪酬	-	24,724.76	(24,724.76)	-
	<u>4,779,153.87</u>	<u>24,084,894.10</u>	<u>(20,159,419.65)</u>	<u>8,704,628.32</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4,039.89	15,183,070.72	(13,908,936.58)	4,378,174.03
职工福利费	-	860,922.45	(860,922.45)	-
社会保险费	-	450,977.87	(450,977.8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83,084.25	(383,084.25)	-
工伤保险费	-	29,293.31	(29,293.31)	-
生育保险费	-	38,600.31	(38,600.31)	-
住房公积金	-	362,974.55	(362,974.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08.88	500,751.74	(325,280.78)	400,979.84
其他短期薪酬	-	38,067.96	(38,067.96)	-
	<u>3,329,548.77</u>	<u>17,396,765.29</u>	<u>(15,947,160.19)</u>	<u>4,779,153.87</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91,937.86	-	1,344,711.33	-	1,004,543.27	-
失业保险费	23,726.64	-	72,255.61	-	66,407.67	-
	<u>1,015,664.50</u>	<u>-</u>	<u>1,416,966.94</u>	<u>-</u>	<u>1,070,950.94</u>	<u>-</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一年 内支付(附注六(19))	<u>21,982.47</u>	<u>58,000.00</u>	<u>62,0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088,997.99	1,940,363.57	456,791.74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9,279.24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70.06	153,140.86	44,922.55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9,740.31	109,356.17	32,057.39
其他	28,285.36	57,419.07	27,315.15
	<u>2,830,372.96</u>	<u>2,260,279.67</u>	<u>561,086.83</u>

(18) 其他应付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销售费用	21,331,584.08	19,747,778.53	17,231,586.38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八(4)(h))	2,361,498.63	6,672,532.18	-
其他	2,749,479.59	1,332,733.84	1,476,694.77
	<u>26,442,562.30</u>	<u>27,753,044.55</u>	<u>18,708,281.15</u>

于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49,898.04元、953,898.04元以及1,001,933.95元, 均主要为应付保证金, 因为业务合作仍在持续, 款项尚未结清。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4月30日
应付内退福利	165,000.00	-	(36,017.53)	128,982.47
减: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六(16)(c))	(58,000.00)			(21,982.47)
	<u>107,000.00</u>			<u>107,000.00</u>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27,000.00	5,000.00	(67,000.00)	165,000.00
减: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六(16)(c))	(62,000.00)			(58,000.00)
	<u>165,000.00</u>			<u>107,000.00</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32,000.00	227,000.00	(32,000.00)	227,000.00
减: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六(16)(c))	(32,000.00)			(62,000.00)
	<u>-</u>			<u>165,000.00</u>

本公司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u>3.00%</u>	<u>3.00%</u>	<u>3.75%</u>
工资增长率	<u>4.00%-6.00%</u>	<u>4.00%-6.00%</u>	<u>4.00%-6.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	(3,000.00)	227,000.00
财务费用	-	8,000.00	-
	<u>-</u>	<u>5,000.00</u>	<u>227,000.00</u>

(20) 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资本公积	1,925,879.45	429,337.26	429,337.26
本期/年所有者投入(i)	-	1,496,542.19	-
期/年末资本公积	<u>1,925,879.45</u>	<u>1,925,879.45</u>	<u>429,337.26</u>

(i) 于2015年度, 国药一致为整合下属制药类子公司的优势资源,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 将其持有的部分非头孢类产品的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原辅料等(以下简称“资产包”)无偿划转给本公司。该资产包包括原材料(账面净值为 695,654.43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00,887.76 元(其中原值 3,472,624.60))。本公司视同接受投入, 将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440.87	98,440.87	98,440.87
任意盈余公积	49,220.43	49,220.43	49,220.43
	<u>147,661.30</u>	<u>147,661.30</u>	<u>147,661.3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累计亏损	(5,407,806.78)	(14,625,648.05)	(16,782,078.49)
加:本期/年归属于所有者 的净利润	16,745,524.71	9,217,841.27	2,156,430.44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u>11,337,717.93</u>	<u>(5,407,806.78)</u>	<u>(14,625,648.05)</u>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健儿清解液	11,016,536.22	5,864,095.82	40,190,601.05	16,154,565.03	49,826,180.61	14,650,358.17
—双氯芬酸钠 缓释片	41,644,974.43	14,552,780.20	33,912,401.05	10,968,226.50	-	-
—其他	26,097,075.89	17,977,445.15	52,878,036.93	36,159,832.14	51,910,742.60	32,275,226.91
	<u>78,758,586.54</u>	<u>38,394,321.17</u>	<u>126,981,039.03</u>	<u>63,282,623.67</u>	<u>101,736,923.21</u>	<u>46,925,585.08</u>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470.09	1,470.09	-	-	-	-
	<u>78,760,056.63</u>	<u>38,395,791.26</u>	<u>126,981,039.03</u>	<u>63,282,623.67</u>	<u>101,736,923.21</u>	<u>46,925,585.08</u>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486.80	837,932.53	757,341.35
教育费附加	414,633.42	598,523.24	540,958.09
营业税	-	39,555.99	32,982.23
	<u>995,120.22</u>	<u>1,476,011.76</u>	<u>1,331,281.6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销售费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2,866,144.80	7,892,343.25	8,605,532.68
运输费	2,200,531.33	6,502,059.01	6,325,777.97
市场开发费	1,925,145.88	3,898,286.37	4,544,575.68
职工薪酬	851,574.84	2,226,267.24	2,205,722.84
办公费	201,482.17	1,321,719.87	1,265,666.19
会议费	177,300.00	3,950,530.00	5,775,672.00
广告费	141,956.35	2,912,739.96	4,206,832.85
其他	1,235,444.06	6,389,493.39	8,344,548.97
	<u>9,599,579.43</u>	<u>35,093,439.09</u>	<u>41,274,329.18</u>

(26) 管理费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319,432.69	10,312,106.26	7,701,456.26
租赁费	734,216.47	1,069,948.98	406,800.00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50,987.42	458,403.08	627,935.29
税费	84,499.96	261,504.22	155,116.55
其他	566,603.90	4,511,653.32	2,730,930.65
	<u>7,855,740.44</u>	<u>16,613,615.86</u>	<u>11,622,238.75</u>

(27) 财务收入-净额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5,298.15	681,675.06	726,929.87
减: 其他	(6,636.54)	(19,008.72)	(21,910.45)
	<u>38,661.61</u>	<u>662,666.34</u>	<u>705,019.42</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 低值易耗品等	24,788,448.19	58,201,235.71	26,825,223.2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3,115,043.27)	(16,332,587.28)	(276,312.51)
职工薪酬费用	15,081,648.36	25,498,861.04	18,694,716.23
租赁费	5,564,210.52	3,432,105.26	804,561.00
差旅费	2,869,784.80	7,971,992.85	8,702,732.68
运输费	2,200,531.33	6,502,059.01	6,325,777.97
市场开发费	1,925,145.88	3,898,286.37	4,544,575.6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17,557.79	1,277,070.87	1,460,225.48
办公费	253,741.33	1,414,553.05	1,462,077.75
会议费	178,944.00	3,988,559.60	5,828,576.40
广告费	141,956.35	2,915,105.27	4,213,642.65
其他费用	5,544,185.85	16,222,436.87	21,236,356.46
	<u>55,851,111.13</u>	<u>114,989,678.62</u>	<u>99,822,153.01</u>

(29)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u>67,777.00</u>	<u>1,184,261.56</u>	<u>15,567.94</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i)	-	204,000.00	1,203,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20,500.00
其他	89,610.00	24,398.00	47,649.21
	<u>89,610.00</u>	<u>228,398.00</u>	<u>1,271,149.21</u>

(i) 于2015年度,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奖励款项; 于2014年度,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补助款。

(b) 营业外支出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0,754.09	12,161.39
其他	-	-	3,393.16
	<u>-</u>	<u>80,754.09</u>	<u>15,554.55</u>

(31) 所得税费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4,897,224.43	-	-
递延所得税	331,570.75	923,556.07	372,104.23
	<u>5,228,795.18</u>	<u>923,556.07</u>	<u>372,104.23</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u>21,974,319.89</u>	<u>10,141,397.34</u>	<u>2,528,534.6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93,579.97	2,535,349.34	379,280.20
税率变动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余额的影响	-	(949,891.79)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0,637.78	133,839.69	388,913.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5,422.57)	(388,947.95)	(396,089.91)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于本年 确认之可弥补亏损	-	(406,793.22)	-
所得税费用	<u>5,228,795.18</u>	<u>923,556.07</u>	<u>372,104.23</u>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的所得税费用是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745,524.71	9,217,841.27	2,156,430.44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67,777.00	1,184,261.56	15,567.94
固定资产折旧	361,781.37	1,105,741.07	1,106,605.89
无形资产摊销	28,710.90	90,132.96	171,46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65.52	81,196.84	182,158.9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利得)	-	80,754.09	(8,338.61)
财务收入	(22,474.99)	(607,547.27)	(660,8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1,570.75	923,556.07	372,104.23
存货的减少/(增加)	2,204,475.26	(31,030,200.00)	(3,609,39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272,679.90)	(29,199,179.84)	(4,616,86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006,204.02)	38,771,341.60	6,791,342.9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4,453.40)</u>	<u>(9,382,101.65)</u>	<u>1,900,215.25</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1,851,116.94	6,788,893.26	9,639,977.12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6,788,893.26)	(9,639,977.12)	(7,993,415.43)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5,062,223.68</u>	<u>(2,851,083.86)</u>	<u>1,646,561.69</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开发费	3,108,145.88	3,898,286.37	4,544,575.68
差旅费	2,866,144.80	7,971,992.85	8,702,732.68
租赁费	734,216.47	1,576,948.98	804,561.00
办公费	253,741.33	1,414,553.05	1,462,077.75
会议费	178,944.00	3,988,559.60	5,828,576.40
广告费	141,956.35	2,915,105.27	4,213,642.65
其他	755,636.55	6,916,916.95	12,268,217.05
	<u>8,038,785.38</u>	<u>28,682,363.07</u>	<u>37,824,383.21</u>

(d)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本公司委托银行向国药一致贷出的委托借款;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国药一致偿还的委托借款。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和药品生产销售相关，本公司没有编制经营分部资料。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国药一致	中国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贸易

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药一致	<u>362,631,943.00</u>	<u>362,631,943.00</u>	<u>362,631,943.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一致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国药控股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参考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货物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 饮片有限公司	45.54	34.92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35	-	-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05	6.43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19	-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	13.73	46.42
	<u>46.94</u>	<u>89.27</u>	<u>46.42</u>

(c) 销售货物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29.56	93.55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3.38	55.82	308.3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87.13	247.14	241.34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66.32	267.59	195.25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52.77	208.87	264.4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43.73	19.11	-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34.46	20.19	92.46
国药控股	31.15	67.70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1.14	53.86	95.64
过次页	<u>579.64</u>	<u>1,033.83</u>	<u>1,197.55</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承前页	579.64	1,033.83	1,197.55
国药一致	30.92	326.91	448.2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8	189.75	298.07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9.78	9.21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8.29	54.16	61.73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26.76	80.89	89.00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1.46	66.56	55.5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9.78	22.50	0.98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19.68	-	0.1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17.37	-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26	62.77	86.31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6.45	33.06	40.27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13.18	76.29	50.65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0.05	29.85	4.10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58	43.11	34.26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8.25	41.47	118.25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6.16	9.07	7.72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5.80	-	-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61	18.39	17.57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3.30	0.54	-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3.02	87.46	101.09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2.92	1.02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58	5.56	2.9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28	9.98	10.75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15	6.46	-
过次页	912.75	2,208.84	2,625.1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承前页	912.75	2,208.84	2,625.19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90	5.99	9.9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82	1.95	2.16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58	10.56	44.93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1.54	-	-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47	16.68	19.4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87	8.81	15.34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0.79	25.46	35.97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0.66	-	-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0.46	-	1.4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0.29	2.60	3.12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0.15	0.37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0.15	-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73.55	100.6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8.37	21.61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	6.35	116.6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5.58	73.32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	5.54	6.9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5.11	28.9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3.95	12.91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2.01	5.1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	1.07	5.8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	1.00	-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36.3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	3.28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	-	1.73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	-	1.54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	-	0.12
	<u>924.43</u>	<u>2,393.79</u>	<u>3,172.56</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利息收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国药一致	<u>2.25</u>	<u>60.75</u>	<u>66.09</u>

(e) 委托加工服务支出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u>56.54</u>	<u>754.77</u>	<u>-</u>

(f) 租赁服务支出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止 期间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国药一致	556.42	343.21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30.00	30.00
	<u>556.42</u>	<u>373.21</u>	<u>3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g) 资金拆借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度				
拆出-				
国药一致	委托借款	2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国药一致(i)	委托借款	600.00	2015年06月15日	2016年06月15日
国药一致(i)	委托借款	2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6年06月19日
国药一致(ii)	委托借款	600.00	2015年06月15日	2016年06月15日
		<u>1,600.00</u>		

(i) 该笔借款于2015年度提前偿还。

(ii) 该笔借款于2016年2月提前偿还。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年度				
拆出-				
国药一致	委托借款	1,200.00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9月9日
国药一致(i)	委托借款	8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9月12日
国药一致	委托借款	2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9月12日
国药一致	委托借款	2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3月12日
国药一致	委托借款	80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u>3,200.00</u>		

(i) 该笔借款于2014年度提前偿还。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12.56	39.38	132.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9.95	58.82	63.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0	23.74	109.8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3.90	13.25	42.38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3.29	9.61	95.27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1.36	12.42	14.88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20.45	14.48	29.1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2	38.42	53.36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7.66	15.52	1.15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7.42	-	-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16.26	-	8.00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6.14	2.04	23.1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69	9.18	36.7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4.47	22.36	-
国药控股	13.50	8.96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12.18	-	-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0.35	58.77	-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34	14.65	17.28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7.21	3.76	1.64
过次页	422.85	345.36	628.2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续)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承前页	422.85	345.36	628.25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5.95	23.80	-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3.53	-	-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76	3.05	8.16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72	13.53	21.3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67	3.34	5.00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52	31.84	2.79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52	7.56	-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36	4.43	55.21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13	2.29	0.31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85	1.35	17.71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74	0.63	-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72	3.56	13.5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59	1.60	0.96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2	-	6.90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0.80	1.73	2.01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0.54	-	-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0.34	0.23	0.6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0.28	-	-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0.17	8.93	5.9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0.17	-	-
国药一致	0.04	0.10	36.0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1.43	5.4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1.07	6.84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	-	22.46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	18.7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	14.46
过次页	460.27	455.83	872.7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a) 应收账款(续)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承前页	460.27	455.83	872.78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2.83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	6.9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	-	4.4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	3.83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	-	1.81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	-	1.62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	1.31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	-	0.85
	<u>460.27</u>	<u>455.83</u>	<u>906.41</u>

(b) 应收票据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90.00	50.69	-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8.89	16.89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36.70	-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1.92	-	23.38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00	-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8.30	10.00	-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3.29	-	-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0.00	4.20	-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6.00	-	-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	8.23	22.31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	-	11.90
	<u>365.10</u>	<u>90.01</u>	<u>57.59</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预收账款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8.36	-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	-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18	-	9.18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5.95	-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3.64	-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0.19	-	12.9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0.80	3.40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	0.80	1.1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	-	32.91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	-	21.3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	18.72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	-	13.33
国药一致	-	-	8.62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	-	8.00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	-	5.95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	3.83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	3.2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	2.4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	1.6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	1.63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	-	0.48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	-	0.19
	<u>52.74</u>	<u>1.60</u>	<u>150.18</u>

(d) 其他应收款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一致	-	796.43	1,200.00
	<u>-</u>	<u>796.43</u>	<u>1,2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e) 应收利息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一致	-	0.80	2.18

(f) 预付账款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1.58	-

(g) 应付账款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706.45	762.99	-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3.35	-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0.44	0.54	-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	45.54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u>710.24</u>	<u>849.07</u>	<u>-</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h)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一致	236.15	606.73	-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	50.00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10.52	-
	<u>236.15</u>	<u>667.25</u>	<u>-</u>

(5) 关联方担保

(a) 接受关联方担保

- 已发生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一致	<u>150.00</u>	<u>-</u>	<u>-</u>

- 已承诺尚未发生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国药一致	<u>1,850.00</u>	<u>-</u>	<u>-</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6年 4月30日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万元)
经营租赁 - 租入			
国药一致	2,891.37	3,447.79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	30.00
	<u>2,891.37</u>	<u>3,447.79</u>	<u>30.00</u>

九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092,631.56	16,692,631.58	300,000.00
一到两年	8,892,631.56	8,892,631.58	-
两到三年	5,928,421.10	8,892,631.58	-
	<u>28,913,684.22</u>	<u>34,477,894.74</u>	<u>300,000.00</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预测现金流量,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年4月30日 一年以内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应付票据	1,500,000.00	-	-
应付账款	26,912,798.82	37,223,094.38	9,378,631.60
其他应付款	26,442,562.30	27,753,044.55	18,708,281.15
	<u>54,855,361.12</u>	<u>64,976,138.93</u>	<u>28,086,912.75</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附注(a))	<u>50.73%</u>	<u>62.49%</u>	<u>51.97%</u>

(a) 资产负债率是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80,754.09)	8,33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04,000.00	1,20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474.99	607,547.27	660,86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	89,610.00	24,398.00	44,256.05
	<u>112,084.99</u>	<u>755,191.18</u>	<u>1,916,461.30</u>
所得税影响额	(28,021.25)	(188,797.81)	(287,469.20)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u>84,063.74</u>	<u>566,393.37</u>	<u>1,628,992.10</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0.43%	22.52%	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0%	21.28%	1.55%